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一)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三)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4.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5.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
 - 6.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一次還本。
 - 7.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8.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四)公開承銷比例：100%對外公開承銷。
 - (五)承銷或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綠建築，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 至 7 頁：參、資金用途。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壹仟萬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八、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九、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現金增資	6,932,000,000	5.54%
盈餘轉增資	133,129,591,127	106.48%
資本公積轉增資	29,696,620,253	23.75%
技術股	54,000,000	0.04%
股份交換	611,078,410	0.49%
合併增資	27,407,931,300	21.92%
執行員工認股權	4,945,867,500	3.9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43,575,000	1.79%
其他(權利證書)	15,320,848,330	12.25%
現金減資	(57,393,578,070)	(45.90%)
庫藏股註銷減資	(37,869,565,510)	(30.2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減資	(46,975,930)	(0.04%)
合計	125,031,392,41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及本公司。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 3.索取方式：請親洽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	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電話	(02) 2325-581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ctbcbank.com
地址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1 樓	電話	(02)3327-7777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www.honsec.com.tw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電話	(02)7719-88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網址	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電話	(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楊雨霓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律師事務所名稱	宏鑑法律事務所		
律師姓名	王傳芬律師		
地址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5 號 12 樓	電話	(02)2715-0270
網址	http://www.chenandlin.com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邱琬茹、許新民		
地址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電話	(02)2757-8888
網址	www.ey.com/taiwan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姓名	林俊宏/翁兆韋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職稱	財務處資深處長/財務處部經理
電話	(02)2658-9168	電話	(02)2658-9168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電子郵件信箱	ir@umc.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www.umc.com

目 錄

壹、 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貳、 發行辦法.....	2
參、 資金用途.....	4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綠色債券計畫書	
附錄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錄四、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與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編製內容，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5,031,392,410 元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二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設立日期：69 年 5 月 22 日		網址：WWW.UMC.COM	
上市日期：74 年 7 月 16 日	上櫃日期：無	公開發行日期：70 年 5 月 30 日	管理股票日期：無
負責人：董事長 洪嘉聰 總經理 簡山傑、王石		發言人：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 劉啟東 代理發言人：財務處資深處長 林俊宏/財務處部經理 翁兆章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7719-8899	網址：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36 號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2325-5818	網址：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債券承銷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琬茹、許新民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最近季度簽證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雨霓、許新民		電話：(02)2757-8888	網址：www.ey.com/taiwan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9 樓
複核律師：無		電話：-	網址：-
信用評等機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8175-7600	網址：www.fitch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有■，評等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 評等等級：AA-(twn)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 年 7 月 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6.35% (112 年 6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2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洪嘉聰	0.40%	
董事	簡山傑	3.55%	迅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王石	2.30%	矽統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林庭裕	0.10%	
獨立董事	徐光曦	0.00%	
獨立董事	朱文儀	0.00%	
獨立董事	陳力俊	0.00%	
獨立董事	徐爵民	0.00%	
獨立董事	許文馨	0.00%	
註：迅捷投資(股)公司與矽統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的股東。			
工廠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二路三、五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六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八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十七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三號		電話：(03)5782258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新一路十六號		電話：(03)5782258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二路十八、二十號		電話：(06)5054888	
No.3, Pasir Ris Drive 12, Singapore		電話：(65)62130018	
主要產品：積體電路		市場結構：內銷 32% 外銷 68%	
風險事項	不適用		
去(111)年度	營業收入：278,705,264 仟元 買賣業： 仟元 加工業： 仟元 製造業：278,705,264 仟元 稅前純益：106,097,237 仟元 每股盈餘：7.09 元(稅後基本)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壹佰億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利率為固定利率 1.62%，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綠建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9 月 6 日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目錄			

貳、發行辦法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 年 9 月 6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9705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並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12 年 8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7819 號函之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發行期限及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9 月 15 日到期。
- 六、 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
- 七、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 八、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以每壹佰萬元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九、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 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一、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人：由中國信託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六、 本公司債為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相關資訊內容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揭露於公開說明書。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 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本次計畫項目包含 12i P3 綠建築約新臺幣 27,0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本次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0,000,000 仟元，不足之金額計畫將以聯華電子公司自有資金或另發行綠色債券支應。
4. 計畫項目及預訂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本資金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3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12i P3 綠建築	113 年第 3 季	10,000,000	2,500,000	2,500,000	5,000,000

(二) 本次發行公司債應依公司法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62%。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為到期一次還本。
5.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本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籌資支應，並依代理還本付息合約之規定，於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6.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建蓋 12i P3 綠建築。
7.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債名稱	未償還金額
(1) 國內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2) 國內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100,000
(3) 國內 106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400,000
(4) 國內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9,600,000
(5) 110 年度第一次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美金仟元)	212,900
(6) 國內 110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合計	23,100,000
海外無擔保可交換公司債合計(美金仟元)	212,900

8. 公司債發行之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截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額定股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陸佰億元整 (NT\$260,000,000,000)，已發行 26,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NT\$10)，按面額發行普通股新台幣壹仟貳佰伍拾億參仟壹佰參拾玖萬貳仟元整(NT\$125,031,392,000)。

10.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之餘額: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為新台幣 326,888,045 仟元。
 11.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簽訂之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13. 代收款項之銀行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 對以前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及現況：無。
 18.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 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
 21.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 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 (1)信用評等機構：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 (2)信用評等日期：112 年 6 月 20 日
 - (3)信用評等結果：AA-(tw)
 23.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4.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25.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
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26.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
- (三)本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 (1)可行性

本公司債採委託證券承銷商採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洽特定人認購，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必要性

考量通膨壓力仍在，本公司在此時發行普通公司債作為興建綠色建築，一方面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另一方面可鎖定長期資金成本，未來利率仍可能走揚，以規避未來利率走揚所帶來資金成本增加的風險，並可提高財務操作靈活度及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普通公司債之募集及發行應屬必要。

(3)合理性

本次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主要目的係為興建綠色建築。目前長期資金之取得不外乎來自於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以目前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信用評等而言，資金取得之成本以直接金融為佳，又本公司資本額十分龐大，若於股票市場募集資金，恐將加速每股盈餘之稀釋。本次公司債利率採固定利率，相較於銀行借款，以本公司的信用評等在公司債市場可取得長期且相對較低成本之資金，可降低利率波動可能造成的利息費用提高風險，固本次發行公司債應屬合理。

2.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上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財務調度方式，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ADR 或 GDR)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茲將各籌資方式利弊說明如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a.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依用款進度撥款，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維持與金融機構長期往來關係。 3.程序簡便，取得資金迅速。 4.行政維持成本較低。	1.浮動利率在利息走升時將使財務負擔增加。 2.融通期限較短或需徵提擔保品，手續繁瑣。 3.財務限制條款較多且合約較嚴格。
b.發行普通公司債	1.無每股盈餘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固定利率之中長期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固定利率在初期之利息負擔較重，侵蝕公司獲利。 2.資金到位即需負擔利息，較缺乏彈性。 3.債券到期時，公司面臨一次償還本金之資金壓力。
c.發行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一般皆較發行時之普通股市價為高，相當於溢價發行股票。 3.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公司難以預估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目前市場流動性低，資金募集較不易順利。 3.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立即改善。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公司仍需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4.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後，仍將稀釋股本。
d.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提升發行公司國際知名	1.導致股本膨脹，直接稀釋

名稱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度。 2.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國內籌碼增加，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每股獲利。 2.海外市場榮枯、公司國際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未來展望將左右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
e.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降低負債比率，改善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競爭，避免財務風險。 2.募集財務成本較低，且流通性高，故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股本膨脹速度快，將直接稀釋每股獲利。 2.對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股利無節稅效果。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掌握長期資金來源，除可鎖定資金成本，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尚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布之殖利率曲線與同期利率交換合約，並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綠色投資計畫名稱	綠色債券計畫類別	環境效益說明
12i P3 綠建築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本公司藉由聘請外部綠建築與生態專家、學界之共同計畫等方式，依循國內外準則興建綠建築，並以取得新加坡 Green Mark Gold ^{Plus} 級標章、美國 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築申請) 黃金級以上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為目標。

本次資金運用為支持節能減碳之政策，持續推動綠色製造，本項目對環境保護、長期營運發展皆有正面助益，非用於擴建廠房設備，增加產銷量，故無相關營收產生。

2. 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4.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不適用。

5. 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六)本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買賣中心 112 年 8 月 2 日證櫃債字第 1120007819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投資計畫評估及篩選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將依照本公司訂定之「綠色債券計畫書」所執行，請參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錄。

(七)本次綠色債券計畫書之(一)綠色投資計畫及環境效益評估及(二)綠色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意見，(三)資金運用計畫及(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記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十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路一段68號8樓801會議室
新竹科學園區力行二路3號1605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席：洪董事長嘉聰



記錄：連維平



出席人員：共九位

董 事 長 洪嘉聰

獨立董事 朱文儀 陳力俊(視訊) 徐爵民(視訊)

徐光曦 許文馨

董 事 林庭裕 簡山傑(視訊) 王石

列席人員：劉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啟東

財務處/陳執行處長韻郁

財務處/林資深處長俊宏

會計處/黃資深處長明彥

稽核處/顏資深處長宏宇

法務處/邵資深處長德妍

財務處/連副處長維平

金秘書百佳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以下省略)

參、報告事項：

(以下省略)

肆、討論事項：

(以上省略)

三、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以新台幣貳佰億元為上限，提請核議。

說明：(一) 本公司為因應全球經濟狀況影響以及資本市場瞬息萬變特性，提高公司募集資金之效率與彈性，擬授權董事長根據市場狀況來決定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時間及相關事宜。

(二) 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金額以新台幣貳佰億元為上限。實際發行金額、條件、承銷機構、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及受託人等由財務單位議定細節，並報請董事長核准後，依核准內容辦理。

(三) 為配合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發行，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之契約或文件，及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所需之事宜。

(四) 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於取得主管機關核准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申報上櫃買賣，如屬綠色債券將另取得櫃買中心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五) 本次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所訂各項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六) 暫訂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與預計之資金運用及產生之效益詳如附件。

(七) 本案擬報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八) 請劉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啟東報告。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以下省略)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綠色債券計畫書

壹、發行背景

聯華電子(以下簡稱「本公司」)秉持著『關心員工、重視環保、力行公益』的信念，持續深化永續經營並期望善盡企業公民責任，引導社會走向善的正向循環。本公司的永續發展係構築在創造以人為本、與環境共生、與社會共榮的全球性友善生態新價值的願景下；以『客戶、股東、員工、環境、社會』為主要關注目標，共同追求永續成長。

大環境的變動也促使我們以更高的 ESG (環境、社會、治理) 標準來檢視自身，並持續優先投入資源推動 ESG，謹慎應對瞬息萬變的時代，確保與時俱進，並攜手我們的價值鏈夥伴共同實踐地公民責任；而聯電長期堅持企業永續的經營原則，積極以實際作為回應環境與社會的期待，亦獲得標普全球 (S&P Global) 肯定，於道瓊永續指數表現為全球晶圓專工業者第一。

2022 年，我們亦深化推展聯電的企業文化，同時融合 ESG 理念 - 藉由落實企業永續的經營原則，提供穩健創新的半導體製造及服務；並與價值鏈夥伴互惠共榮，致力與生態環境的平衡共生，更以聯電人的正向價值觀 - 「正實迅慧」來促進社會共好。希冀透過聯電企業文化凝聚共識，打造聯電成為一個讓員工安心、客戶傾心、投資人放心、對社會用心的國際企業。

我們持續透過「2030 永續策略藍圖」，全方位深耕 ESG 三大面向。過去一年，在公司治理方面，聯電是少數自 2015 年公司治理評鑑開辦 9 年以來，表現始終保持前 5% 的上市公司；同時為了吸引及留任關鍵優秀人才，並促進永續目標之達成，也將 MSCI 國際 ESG 評比納為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的指標之一。在永續環境方面，我們響應《巴黎氣候協定》目標，率先全球晶圓專工業者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BTi) 審核，確立聯電集團的減碳路徑與國際趨勢一致，根據 SBTi 所訂定的減碳目標，本公司包含直接排放(範疇 1)與電力間接排放(範疇 2)在內的總排碳量，將於 2030 年前降至 2020 年的 75%(即降低 25%)，同時在價值鏈(範疇 3)的排碳將較 2020 年減少 12.3%，我們將務實推動各項綠色行動，堅定地朝向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邁進。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期望以「生產效率極大化、環境衝擊極小化」的綠色營運模式，創造經濟與環境的和諧雙贏。我們自 2010 年起推動的三階段綠色行動，透過源頭減量與使用效率提升，分別在節能、省水、減廢與溫室氣體減量四方面提升生態效益，為永續環境做出貢獻。2020 年底由總經理親自揭示第 4 階段計畫 - Green 2025，我們已 2015 年作為基準年，挑戰於 2025 年節電 15%、省水 15%、減廢 25% 以及在 2025 年達到單位產品含氟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10 年)降低 65% 的目標。

在循環經濟推動部分，本公司規劃在南科 Fab 12A 廠區成立「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不僅是南科首座廢棄物資源化研發中心，也是國內產業循環共生及轉型的重要指標，預計 2025 年正式啟用後，每年可減少 1.5 萬公噸的半導體製造廢棄物，此舉不僅顯示聯

電邁向循環經濟的決心，也推動台灣科技產業朝永續循環、零廢棄邁進。

為支應前述各項目標所需資金，爰擬具綠色債券計畫書，擬透過綠色債券的發行，履行我們的企業願景：「發揮科技無所不在的影響力，成就一個更美好的社會」。




貳、計畫書內容

本公司綠色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並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之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綠色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綠色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公司發行綠色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相關作業及管理方式等，且綠色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須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項目。

一、綠色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綠色債券之投資計畫係依據櫃買中心所定訂之作業要點訂定符合的綠色投資計畫。本公司所發行之綠色債券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每次所募得之資金，將用於下列所訂之投資計畫類別與項目範圍內：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投資計畫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對應 SDG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再生能源 	太陽能光電系統建置	藉由建置太陽光電系統提供公司營運用電，以達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	 SDG7(可負擔和清潔能源)  SDG13(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導入新型高效率技術改善既有耗能之老舊廠務系統與設備	透過提升設備運轉效率，降低用電之能源耗用量，進而降低溫室氣體之排放。本公司將以取得節能效率與既有系統與設備提升 30%以上，或市面上	 SDG13(氣候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能源效率提昇 		<p>同等級所能取得之最節能之設備作為挑選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p>UMC 循環經濟資源創生中心</p>	<p>創生中心將針對半導體製程產出的廢棄物，在廠內資源化為再生產品出售或回用，包含將廢溶劑與污泥轉化為工業級產品；而無法純化的廢溶劑則透過熱裂解產生燃料氣供廠內循環使用，以減少廢棄物委外處理數量，降低委外處理風險與成本，預估創生中心成立之後，每年約可將 1.5 萬公噸廢棄物轉換成資源化產品，減廢比例達 1/3。</p>	 <p>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污染防治與控制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污染防治與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效率 Central Scrubber 處理設備導入 2. 高效率現址式尾氣處理設施 (Local Scrubber) 增設更新 3. 汙染防治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增設相關設備提升處理製程排氣效率，以降低酸、鹼排放管道中之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濃度，並去除其全氟碳化物 (PFCs) 及降低氟氣 (F₂) 濃度以解決空氣污染與異味問題。 2. 建置或汰換有關廢氣、固體廢棄物或其他污染防治之設備，減少污染物質排放至環境中。 	 <p>SDG12(責任消費及生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永續水資源與廢水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缺水期節水系統 2. 空氣污染防制水洗設備回收水系統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設置回收水系統於缺水時期運轉補充工廠用水，解決缺水期外部用水量不足問題。 2. 因應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增加水洗量，設置水處理系統強化處理，提高回收水使用效率達到節水的目的。 	 <p>SDG6(潔淨水資源)</p>  <p>SDG13(氣候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p>綠建築建設</p>	<p>本公司藉由聘請外部綠建築與生態專家、學界之共同計畫等方式，依循國內外準則興建綠建築，並以取得新加坡 Green Mark Gold^{Plus} 級標章、美國 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以上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為目標。</p>	 <p>SDG11(永續城市)</p>  <p>SDG13(氣候行動)</p>
--	--------------	--	---

依本計畫書所募集發行之綠色債券，其資金將用於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效益投資計畫類別與項目範圍。惟每次發行綠色債券所募集之資金，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視市場實務需求狀況調整，並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示。

二、綠色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委員會，將遵循既定之企業永續方針及綠色製造精神，參照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並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結合工程團隊及風險管理暨安環部門並組成專案團隊，就業內外各項技術進行研究，依效益及成本選定綠色投資計畫並呈報副總，後續呈報公司委員會同意執行。計畫執行後，專案團隊將定期提報執行進度、減量成果/效益、主管機關檢測數據等，呈送副總、總經理等高階管理階層及企業永續委員會等進行審查。

本計畫書投資事項將不涉及化石燃料發電項目、對環境及生態系統帶來重大損害及依據現行法律禁止之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之產業或投資活動。

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將依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所募得之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本計畫書綠色投資計畫之專案項目，各項綠色投資項目都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並記錄各項綠色投資之進度，且設有當責部門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

若所募之資金尚未使用，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高度流通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

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公司將於綠色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依循櫃買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出具資金運用報告並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

申報系統，報告內容將包含但不限於綠色投資計畫各類別之比重、實際資金運用情形及分配類別比重、閒置資金之管控及各計畫之環境效益分析等。

當綠色債券所募資金全數使用完畢後，本公司將於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評估機構，由其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將資金運用報告及評估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本公司預計將於資金運用報告中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

類別	衡量效益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 (Metric tons 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Metric tons CO2e)
廢棄物回收處理或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廢棄物回收量估計(Metric tons) 4. 專案年度減少之半導體造廢棄物估計(Metric tons)
污染防治與控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空污物質減少量估計(Metric tons) 3. 專案年度有毒固體廢棄物處理量估計(Metric tons)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回收水產生量估計(m³) 3. 專案年度提升之回收水使用效率估計(%)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案數量(#) 2. 取得綠建築標章等級(質化描述)

註：上述效益衡量指標係依本公司預計投資方案暫定，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並定期修訂。

五、外部審核(External review)：

(一) 發行前評估報告：

本計畫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評估報告，確認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綠色投資計畫之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運用計畫及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是否符合

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以及櫃買中心公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的相關規定和要求。

(二) 發行後評估報告：

為確保後續所有已發行之綠色債券之資金運用情形符合本計畫書，本公司將聘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審核本計畫書，以確保與國內外市場慣例及法規標準保持一致。本計畫書之任何更新版本都將維持或提高當前的資訊透明度和報告揭露水平，並會重新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相對應之評估報告。

發行人：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中 華 民 國 2 0 2 3 年 7 月 2 6 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綠色債券計畫書補充說明

本次發行債券所募之資金係遵循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電」)2023年綠色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架構，針對計畫書中綠色債券計畫及綠色債券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業經外部第三方評估機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評估報告。有關本次發行債券之投資計畫、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補充說明如下：

壹、綠色債券計畫

本公司綠色債券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係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綠色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本計畫書。本公司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項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計畫名稱	綠色債券資金支應金額	綠色債券計畫類別	環境效益說明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類別
綠建築	10,000,000	櫃買中心之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其他氣候變遷調適或經本中心認可者(綠建築) ICMA 之綠色債券原則：符合地區、國家或國際認可標準或認證的綠色建築。	本公司藉由聘請外部綠建築與生態專家、學界之共同計畫等方式，依循國內外準則興建綠建築，並以取得新加坡 Green Mark Gold ^{Plus} 級標章、美國 LEED BD+C (新建物與新增大範圍建案申請) 黃金級以上認證或其他國際同等級綠建築標準或認證為目標。	SDG11: Sustainable Cities and Communities SDG13: Climate Action

貳、綠色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

綠色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之內容，詳見聯電 2023 年綠色債券計畫書。

參、資金運用計畫

資金運用計畫之內容，詳見聯電 2023 年綠色債券計畫書。

肆、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詳見聯電 2023 年綠色債券計畫書。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承銷部門主管顏榮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三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電募集與發行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俊宏

日期：112年8月31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 期：112 年 8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利明獻

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程明乾

日期：112 年 8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衍茂

日 期：112 年 8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代理董事長 李文柱

日 期：112 年 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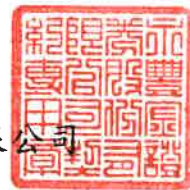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受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電)委託，擔任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聯電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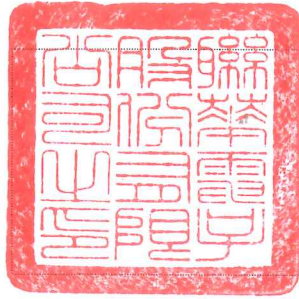


負責人：董事長 朱士廷

日期：112 年 8 月 21 日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嘉聰

